

证券代码：830819

证券简称：ST 致生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腾讯线上会议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冯桡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董事推选，由董事冯桡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数、资格、表决权数以及会议召集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本次会议形成之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0,926,93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544,52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赵明哲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施俊峰、吴宏富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负责人吴庆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765,9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反对股数 160,9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18）和《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765,9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反对股数 160,9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18）和《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765,9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反对股数 160,9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损失的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计提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765,9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反对股数 160,9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765,9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反对股数 160,9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765,9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反对股数 160,9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765,9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反对股数 160,9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765,9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反对股数 160,9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765,9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
反对股数 160,9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全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765,9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
反对股数 160,9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亏损，公司 2021 年度利润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也不
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765,9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
反对股数 160,9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咨询等业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765,9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反对股数 160,9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765,9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反对股数 160,9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 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现提请对《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进行修订，同时更新修改公司注册地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765,9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反对股数 160,9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今天律师、韩君恒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

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